

元谋县财政局文件

元财农〔2018〕56号

元谋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扶贫到户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

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度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17〕261 号）和《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元谋县财政局关于 2018 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和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的请示》（元扶请〔2018〕9 号）及县政府领导批准，并结合《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 2018 年度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及项目管理工经费的需求计划》（元扶字〔2018〕20 号），现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下达 329.23 万元给你单位，请列入年 2018 年一般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507·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元谋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元财农〔2018〕53 号）已将资金拨入“元谋县财政局扶贫资金专户”， 现通过“元谋县财政局扶贫资金专户”拨付给你单位，请严格按中央、省、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楚雄州扶贫办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金融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监会楚雄监管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楚贫发【2017】71 号）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二、项目管理费的使用严格按中央、省、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元谋县财政局

2018年6月7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 国库股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7 日印发
